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二十

目錄

畧人畧賣人

和誘將婦送回婦女赴案投首

誘拐婦女聞控囑令婦女回家

拐犯親屬首送減徒被拐不減

和誘自首免其拐罪仍科姦罪

拐犯之父被逼首告不准議減

拐賣幼女後向其親告知領回

受託覓工誘賣其婦隨帶幼女

典販婦女尙未賣出被人搶去

回販婦女多人擬流不准收贖

典販婦女容留之犯酌量枷杖

買主盤出畧賣情由將女轉賣

誘拐子女買主知情故買

買主知情夥拐擬徒不知不坐

和賣功服姪女本夫殺死買主

娶主不知拐情但知有夫之婦

查出妻係被拐之婦毆死拐犯

因貧和賣卑幼爲婢買主知情

圖利賣休回之女與人爲義女

嫌童養媳目疾賣與他人爲媳

和賣出嫁降服胞姊與人爲妻

和賣小功服姊與人爲妻

畧賣弟妻未成以致氏母自盡

職官將受寄內姪女價買爲妻

價賣寄養他人子女分別治罪

儒師姦拐學徒之妻

太監與傭工婦女逃匿後送回

和同誘賣轉詐覓主傭工之女

被人拐逃之婦乘機誘拐轉賣

聽從姦拐買休之婦

業已逃出之婦商同輾轉逃匿

婦女被誘逃出轉嫁並非背夫

姦婦逃向姦夫同住捏作夫妻

逃出姦婦尋令姦夫前往同匿

縱姦之案姦婦攜帶子女同逃

奴及雇工和誘家長之妾同逃

僕婦商同夫弟誘拐家長之妾

和誘在逃奴婢欲行價賣

和誘婢女婢與房主畏罪自盡

作中典婢冒名贖回轉賣

婦女欲回母家迷徑誰誘嫁賣

乞婦迷路至家借宿收留嫁賣

戀姦藏匿雖未出境卽屬拐逃

被拐若不知情但拐未賣亦絞

姦拐婦女商帶年幼使女同逃

姦夫用藥迷拐姦婦一死一傷

偷抱幼孩爲子按哭氣閉身死

誑指良女願賣爲妾致女自盡

弟將婦女拐賣囑兄代爲送往

欲拐婦女商令指船幫同護送

已將婦女拐出央令船戶載送

誘逼婦女嫁賣致其翁自盡

送拐幼女折割肢臂令其化錢

旗人犯姦拐業已自首免銷檔

發塚

圖空磁罇盛水不知內有骨殖

發掘骨匣內有布包未見骨殖

發掘僧塔偷竊盛骨磁罐多具

檢獲屍衣不卽自首告商同燒毀

偷竊淺埋棺內屍衣不准自首

開棺見屍暴露屍身不准自首

盜浮厝屍棺分別治罪

誤信謠語攙開浮厝屍棺

擡蓋抽竊未埋屍棺並未見屍

摸竊未埋屍棺並未顯露屍身

發掘已埋蓆包屍身

偷創被大創空蓆包顯露屍身

掘取布包屍身與誤見屍不同

燒洞竊窩西湖浮厝棺內朝珠

盜屍圖詐是厝是埋詳細勘驗

首犯先已開棺從犯後至制衣

發塚案內被逼隨從並未動手

發塚案內畏懼走回事後分贓

發塚案內在場瞭望即屬爲從

發塚案內領路指引並未分贓

同時同地發掘三塚從犯擬絞

發塚三次首從各犯未便加重

發塚七次首犯加擬絞決

發掘前代藩王先賢名臣墳墓

雇工發掘主墳地保知而不拿

刑案匯編卷二十目錄終

川案匯覽卷二十

畧人畧賣人

和誘將婦送回  
婦女赴案投首

陝撫 杏王泳娃姦拐郭袁氏同逃郭袁氏投回一  
案該省以王泳娃誘拐郭袁氏送回並非出自該犯  
之意且又經逃逸與畏法悔罪者不同將王泳娃仍  
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郭袁氏赴案投首照自首  
法免其被誘之罪仍科姦罪經該司以該犯若無懼  
法悔罪之心又焉肯偕行送往該犯於送回袁氏後  
雖復自逃逸而袁氏已歸本夫卽與首還無異改照

和誘擬軍刺配  
減徒時官爲起  
除刺字案載起

誘拐婦女闖控  
囑令婦女回家

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於軍罪上減二等擬

以杖九十徒二年半固屬允協惟檢查嘉慶二十三

年直隸省咨吳大有將姦婦許董氏誘拐至家姦宿

後聞本夫許添祥查知控告卽令董氏回歸將吳大

有於和誘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王泳娃一犯

與吳大有情節相類仿照辦理祇可於軍罪上量減

一等擬以滿徒

道光六年說帖

河撫 咨郭萬聚誘拐張王氏後令氏自行回家一

案檢查辦過夥衆搶奪及誘拐婦女案內於搶拐後

查周恣姦拐陳氏後復令人將陳氏交本夫領回核與還歸本所減一等之律不符究與竟行拐去遠颺無蹤者有間應照和誘例量減一等滿徒乾隆十七年通行本內江蘇案

如因聞控畏懼本犯及其父母兄弟將婦女送還向俱將本犯照自首法分別減等至誘拐婦女後因聞控畏懼囑令本婦自行回家雖與送還者不同第聞拿卽令本婦自行回家尙有畏法之心較之拐後逃匿作爲妻妾或行嫁賣者究屬有間自應衡情量減以示區別此案郭萬聚因張王氏向其述及貧苦該犯欲圖拐賣哄誘同逃並未通姦亦未嫁賣旋聞氏夫控縣差緝該犯心生畏懼卽令該氏自行回家尙知畏法未便因其並非赴案投首卽依本例問擬該

司將該犯郭萬聚於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例上改爲  
量減一等擬以滿徒被誘之張王氏亦量減一等改  
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五年諭帖

拐犯親屬首送  
減徒被拐不減

江西撫 咨外結徒犯焦先敬姦拐吳楊氏同逃報  
官後經焦鳴舉將焦先敬吳楊氏一併追獲呈首將  
焦先敬照聞拿投首例於和誘擬軍罪上減一等擬  
以滿徒吳楊氏係因人連累亦聽減一等擬杖九十  
徒二年半本部以被誘知情並非因人連累將吳楊

科誘自首免其  
拐罪仍科姦罪

拐犯之父被逼  
首告不准議減

氏仍改照本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安撫 咨白光拯姦拐無服族弟白光年之妻白張  
氏同逃於事未發覺之先帶同白張氏赴案投首應  
免其拐逃之罪仍科姦罪  
嘉慶二十二年案

安徽司 審辦李全姦拐胡氏一案查李全與陳登  
科之妻胡氏通姦情熟起意拐逃因伊妻黨氏於產  
後患病起意休棄寫立休字將黨氏又與妻兄黨勇  
與聽其另嫁隨將胡氏誘拐同逃掉稱夫婦赴媒人  
李氏家託尋屋主旋經本夫陳登科查知尋見該犯

之父李進忠責令找人嗣經李進忠撞遇該犯扭交  
陳登科喊告送部查李全因與胡氏戀姦情熱將患  
病無故之妻休棄與姦婦胡氏同逃認爲夫婦是該  
犯休已妻而拐人妻已屬淫惡其被伊父李進忠撞  
遇扭交破案係本夫陳登科逼令找尋事出無奈並  
非伊父自行查知稟首與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不  
同該司照和誘木例擬軍尙屬妥協奉

批旣是如此應於稿內添明方免疎漏

嘉慶元年說帖

拐賣幼女後向  
其親告知領回

匪特 查秦大得拐帶幼女業已償賣與人爲婢旋

受託見工誘賣  
其婦隨帶幼女

因被拐之父母查詢將實在下落告知領回其女情

同自首應照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直隸司 查例載誘拐子女與賣不分良人奴婢已

賣未賣但誘取者破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

候又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爲奴婢者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等語此案苑周氏拐賣幼女姐

兒前據該督審將苑周氏依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

女賣爲奴婢例擬軍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妥擬

去後茲據該督咨稱苑周氏因孫才帶妻孫楊氏及

八歲幼女姐兒在該氏家寄住迨孫才覓無工作先  
自回歸仍將妻女寄在該氏家內宛其照應尋工卽  
屬受寄該氏將姐兒偷賣與朱慶餘爲婢姐兒與其  
母孫楊氏均爲該氏受寄之人當該氏領賣姐兒之  
時訊無先向孫楊氏誑誘情事核與設計誘拐者情  
尙有間將苑周氏仍照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  
爲奴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咨部本部詳  
核案情孫才先託苑周氏爲其夫婦覓主傭工迨後  
帶妻楊氏與八歲幼女姐兒同苑周氏上京在苑周

氏家內居住孫才因覓無雇主先回仍將楊氏等寄  
與苑周氏家託令照應尋工是孫才先後止係挽其  
照應尋工非寄義可比卽以受寄論而孫才亦止託  
其爲妻覓工祇能以楊氏爲受寄之人姐兒係八歲  
幼女經其母帶領撫養豈能亦以受寄論苑周氏將  
姐兒設計誘拐自應照誘拐本例未便曲爲量減應  
令該督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湖廣司 此案汪尙陽等各自與販婦女欲圖轉賣  
獲利尙未轉賣卽被唐秀成等搶去該撫以該犯等

販婦女尙未  
賣出被人搶去

意在圖利轉賣之時自必不分良賤未便卽照賣爲妻妾之例問擬將汪尙陽等均依與販婦女轉賣與他人爲奴婢例擬流未賣減一等律擬徒等因咨部查與販婦女例內並無未賣減等明文今汪尙陽等與販婦女欲圖輕賣之人未便因其尙未賣出減等問擬致與定例不符惟旣未轉賣則所販之人或爲奴婢或爲妻妾子孫尙在未定白應酌照賣爲妻妾例科斷該撫將該犯等於與販婦女賣爲奴婢例上減等擬徒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汪尙陽指

國販婦女多人  
擬流不准收贖

二馮玉白陳秀沅等均應改依與販婦女轉賣與他人爲妻妾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說帖

北撫 咨王文明興販婦女一案查此案先據該省將王文明依興販婦女賣與他人爲婢例擬流仍照情重軍流例改發黑龍江爲奴等因咨部經本部以王文明自嘉慶八年四月起至十三年十二月先後國販婦女幼孩十二口分賣與人爲妻婢僕婦若非夥衆開審何以拐犯各同婦女俱送交該犯國販若非抑勒強賣何以被畧婦女俱肯甘心順從並恐有

強姦污辱情事且情重軍流改發黑龍江之例久經  
刪除亦未便復行援引駁令另行審擬茲據該省遵  
照指駁情節逐層審明王文明實係圖利出錢囤買  
婦女如果係夥衆開審該犯只須收藏婦女嫁賣分  
贓何必先行出錢囤買至被譽婦女因見該犯係出  
錢所買並非同夥且拐犯得錢後隨即走去各婦女  
不能向該犯爭論所以俱甘心順從內有邵羅氏因  
不肯聽從嫁賣該犯仍卽送回實無劫勒強逼及姦  
污情事各婦女到案時俱已據實供明將王文明改

與販婦女容留  
之犯酌量枷杖

照與販婦女轉賣爲婢本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因

該犯囤販婦女多人分離姑媳母子情節較重雖年

逾七十不准收贖聽從和誘之徐大顯等分別擬徒

查核情罪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撫 咨外結徒犯李二秀攻與販婦女賣與黃全

等爲妻應照例擬徒解太元容留與販核與容留拐

犯有間應比照容留拐帶之例量減爲枷號一個月

杖八十

道光三年案

蘇撫 題張貴畧賣許女子案內買主洪老七本不

買主盤出畧賣  
情由將女轉賣

知情買爲養媳旋向許女子盤出被拐情由恐許姓

找往不依卽將許女子轉賣與人爲義女情同販賣

洪老七應比照與販子女賣與他人爲子孫例杖一

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誘拐子女買主  
知情故具

盛京刑部 咨外結徒犯劉明姦拐他人婢女小春價

賣一案查和誘他人奴婢賣爲妻妾者律內罪止杖

八十徒二年例內不分良人奴婢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有例不得用律應依例科斷至買者知情律稱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而檢查辦過成案知情故

買之犯有與本犯同罪擬軍者復查名例稱與同罪律註云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爲民等之不得而同焉細釋其義蓋以律爲一定不易之書例則隨時斟酌恐一事而今昔不同有律輕例重不合於律故註明律外引例不得而同係爲矜恤之意且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案內本犯罪應擬絞者知情故買之犯尙得以同罪至死減等擬流而和誘知情案內本犯罪止擬軍知情故買之犯轉應與本犯同罪擬軍於情法本未平允自應依律註以同律爲斷

此案族人劉明與林泳和之婢小春通姦有孕恐被

伊主看破該犯向小春商允轉賣令伊妻劉梁氏誘

出向衣林太告知情由免其責與知情之李鳳鳴為

妻係屬和誘知情應將劉明依和誘知情為首不分

良人奴婢例擬軍衣林太明知姦拐代為倒賣即屬

為從應與被誘之小春及聽從伊夫誘拐之劉梁氏

均依為從減等擬徒知情故買之李鳳鳴應依和誘

他人奴婢賣為妻妾杖八十徒二年買者知情與犯

人同罪律杖八十徒二年分別旗民折枷發配劉梁

買主知情影拐  
擬徒不知不生

氏小春分別收贖的決該侍郎將劉明依和誘他人

奴婢本律擬徒衣林太李鳳鳴等俱依爲從減一等

均屬錯誤應行令改擬專咨報部

道光四年奉天司  
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和誘知情爲首者發遣爲從及被

誘之人俱減等滿徒又律載和同相誘兩相情願賣

良人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買者知情與

犯人同罪各等語檢查五十八年湖北省劉交等誘

拐閔氏嫁賣案內張九知情故娶閔氏爲妻照和同

相誘兩相情願賣良人爲妻妾買者知情與犯人同

罪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咨結在案今吏部以逃犯  
曾正昌經王嚴華說合承娶葉女爲妻是否知情夥  
拐抑係不知情誤娶獲犯時作何定擬之處咨部查  
覆職等查誘拐案內承娶拐逃婦女爲妻妾除知情  
夥拐照和誘爲從滿徒外其不知情誤娶者向俱免  
其置議至知情故娶之犯雖與誘拐爲從不同但明  
知故犯自應照和同相誘兩相情願買爲妻妾律擬  
徒所有逃犯曾正昌將來被獲時如審係知情故娶  
卽應照此律辦理奉

和賣功服姪女  
木夫殺死買主

娶主不知拐情  
但知有夫之婦

批既有舊案應交該司照舊案改擬咨覆

乾隆六十年  
說帖

直督 題楊二小因裴趕營明知劉氏係該犯之妻  
用財買娶本屬有罪之人該犯用烏鎗將其放傷身  
死應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劉五將期親出嫁降服大  
功之姪女楊劉氏和賣與裴趕營為妻應照和賣良  
人為妻妾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楊劉氏減一  
等 嘉慶二十五年案

浙撫 咨孫阿小誘拐陳岑氏嫁賣娶主鄭阿如雖  
不知拐賣情事第既認陳岑氏係陳阿小之妻混行

買娶情同實休將鄭阿如比照買休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二年案

查出妻係被拐  
之婦毆死拐犯

北撫 題王得富踢傷王正時身死一案查此案王  
得富因素未認識之王正時姦拐張前容之妻吳氏  
捏作孀居弟媳賣與該犯爲妻該犯並不知係拐賣  
嗣王正時潛赴該犯家又欲邀吳氏逃走被該犯撞  
見走避卽向吳氏詢知實情氣忿起意捉拿送官隨  
邀允何家受等幫同找獲揪拏赴縣因王正時不走  
該犯等將其共毆斃命該省將該犯依罪人已就拘

因負和賣卑幼  
為婢買主知情

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查王正時誘拐吳氏賣  
與該犯為妻該犯業經詢知實情且吳氏既非依禮  
改嫁即不得為該犯之妻該犯因王正時復欲將吳  
氏拐逃致將王正時共毆致斃王正時雖係姦拐罪  
人該犯究無應捕之責應將王得富改依凡鬪共毆  
人致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說帖

安徽司 審辦西城察院 稟報孫宅使女三姐帶

傷自抹身死一案查律載畧賣弟妹及姪為奴婢者

杖八十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買者知情與犯人同

罪牙保各減一等又例載和誘畧賣期親卑幼依律  
分別擬徒各等語此案李五商同胞姪李二將李二  
胞妹三姐賣與孫宅爲婢馮六王二孫董氏知情說  
合言定身價京錢七十吊李五同李二出名寫立白  
契收用身價本年三月十八日三姐同伊老主母雷  
氏出門探親留家遺落耳環一副雷氏令伊找尋無  
著至二十一日雷氏用木板將三姐劈上責打並押  
令找尋三姐旋於二十三日用菜刀自刎身死當經  
西城指揮驗明實係帶傷自刎身死並無別故填格

錄供並據孫宅呈出李五等買字詳城一併移送刑部查雷氏毆責三姐係依法責打並非折傷律得勿論惟三姐賣字係載明胞叔李五胞兄李二出名卽據李二供稱因貧並出自三姐情願而李五李二按依和賣弟妹及姪爲奴婢律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孫宅係買主知情應與同罪雖據家人李順供稱係伊老主母雷氏作主而伊子現列京秩同住在京於伊母契買婢女豈得誘爲不知卽當時或未及知而事後豈未查問情由暗看字樣既有罪坐夫男之例似

難置之不問至馮六王二孫董氏知情媒合亦應減  
等擬徒現奉

堂諭交館查核相應摘敘案由援引條例交館核辦

例節

查律載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及鬻買良  
人與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和同相誘及兩  
相情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鬻買子  
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者杖八十徒二年和  
賣者減畧賣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娶買者知  
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又例載和誘畧賣期親

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又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  
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倘有情願甲  
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各等語是賣良人子女與人  
爲奴婢在凡人則分畧賣和誘兩相情願三層被賣  
之人雖出情願而凡人不應於中取利故律與和誘  
同科若父母親屬價賣子女卑幼出於兩相情願必  
實因生計維艱萬不得已其情可憫則於法當原律  
內止分畧賣和賣兩層其不言兩相情願者明其不

與和誘同科也律內所稱和賣本承上文誘取之語

因子外出家貧  
將為嫁吉與本  
夫賣休不同應  
與知情之娶主  
均照不應重杖  
其媳免議斷還  
本大姑念饑饉  
之年身價免道  
道光四年直隸  
任彩棠

而言是以誘賣期親卑幼擬徒例內特將誘字指出  
可見出於卑幼情願並非尊長誘取者即不在照律  
科罪之列且律稱買者知情同罪不知者不坐知情  
者謂知其和誘畧賣之情也若謂賣者但賣即坐則  
買者但買即知豈復有不知不坐者乎况例內既有  
契買婢女呈官鈐印自契價買仍從其使之文是價  
買非誘非畧之婢女無違定例更可概見該司拘泥  
律文以為價買出於情願之子女亦應將其尊長及  
買主照律科罪係屬誤會

聯等謹就諸例參觀五證

是否 有當仍候

鈞定後 交司遵辦

此館議說帖交司後承審司員各就所見復具說帖二件錄後

安徽

司 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相誘者註云取在已也兩相情願者言相賣也

律文以相誘在已相賣與人分兩層並非以和誘及

兩相情願分爲相賣中之兩項蓋相誘在已則爲和

誘相賣與人則爲和賣可以已誘而減其未賣之罪

斷無已賣而不從和誘之法至賣子孫條律內和賣

二字正承上文相賣而言蓋維兩相情願故爲和有

一不願卽非和也本律言和賣不言和誘例內更將誘字指出則誘取在已者亦坐罪較之律意更嚴密矣且律意重在賣爲奴婢蓋賣爲妻妾子孫尙未至辱身賤行故律無明文至奴婢則身居下賤已在齊民不齒之儔在旗人受雇傭工且干銷除旗檔之禁察鬪鬪毆及婚姻各門奴婢之與平人良賤攸分判若霄壤斯在爲父母者萬不得已而鬻賣子女尙可姑且聽之若尊長之於卑幼本非其子女亦忍而爲之辱沒卑幼玷及門閭卽爲因貧不能養活而除賣

爲奴婢一法豈遂無可營生卽爲出自卑幼情願而  
尊長何以代爲出名且收用其身價况出自卑幼情  
願者而不謂之和則必不情願者而後謂之和而畧  
賣皆爲和賣期親尊長之和賣卑幼者以其出自卑  
幼情願而不依律科罪則大功以下有犯此者準情  
酌理又將何以科之漸結一案卽留成樣恐以後紛  
紛引用不特罪名出入攸關於風俗人心尤屬大有  
關係至例內自契價買婢女仍從其便之文是論買  
婢之身契非論所買之婢女蓋買物亦各有主卑幼

之身非尊長所得有則總非尊長所得賣似不宜聽  
從其便現在李五同李二和賣胞姪女一紫職等拘  
泥律文實未敢率行定讞懇求

各堂另派熟練司員辦理期無錯誤而重刑章謹稟

安微

司 查律載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畧賣

良人與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和同相誘  
取在已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帶妹及姪叔八十  
徒二年卽賣者減一等若高士及買者知情並與犯

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不并者俱不坐各等語統析律意蓋非爲買人賣人之罪立此科條特誅畧誘和誘之心情同賊盜故列入賊盜門中跡其欺罔牟利除凡人不議外親屬中以服愈遠罪愈重分別治罪雖分尊且親之祖父於其子孫相誘亦擬杖罪以其欺罔牟利朋比營利迥非尋常買賣卑幼毫無機械但圖苟活者可比且推嚴畧誘和誘之情當主買者並治以知情之罪其隱奸容惡不稍寬假也若夫在賣者既無挾制之勢又無誑騙之言在被賣者並賣

貪戀所欲之情規求非分之事此等不得已之情相  
情願似難附人畧人畧賣人律中誠以畧誘者有好  
力可恃和誘者有奸心可誅若以奸心奸九俱無之  
兩相情願亦加以畧誘和誘之刑則緣情立法律意  
未必如此不情夫例者理也理通則例合律載竊主  
買者知情與犯人同罪特舉而示之曰情是明明指  
知其畧誘和誘之情非謂知尊長賣卑幼之事如以  
有其事即謂知其情則凡買家人奴婢者無不有罪  
律內所載不知不坐之文竟成贅瘤矣此案李五同

李二笑賣詢姪女三知知保因貪賈賣並無男誘和  
誘情弊議者擬欲以畧人畧賣人律條科罪是竟以  
毫無機械但圖苟活之人科以陰謀詭計引誘誑騙  
之罪似乎案律兩不相榮至買主牙保人等在賣者  
本無情弊則買者卽無情可知雖欲加之罪轉慮無  
詞也卽必欲以辱沒卑幼玷及門閭大義貴備愚氓  
亦所不辭然其跡可憫則於法當原此等案情在所  
不少必曲爲文致引用畧人畧賣人律條則斷結一

案卽留成樣此後紛紛援引不惟愚氓無所措其手

足且恐本律特誅欺罔牟利之心轉隱也所有李五等契實三姐一案應毋庸議職臆見所及是否有當伏候

鈞示

律例館

查此案前經

職

等繕有說帖呈

堂交司照辦旋據該司司買等自行兩議先後繕具說帖二件奉

諭交館再核

職

等查畧人畧賣人律內共分七將首節

言凡人設方畧而誘取及畧賣者次節言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而轉賣者三節言和同相誘在已及相賣

於人者四節言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五節六節言畧賣和賣子孫親屬者未節以高主買主牙保等總承各節言之各節內言誘取言畧賣言和同相誘言相賣言畧誘言和誘字面參差不齊多互文以見義亦舉此以該彼律文簡嚴當就通身文義叅看不得拘於一字一句致以辭害意也詳釋律意畧與和不同而其爲誘則一其和畧賣子孫親屬一節雖未指出誘字其實接承上文誘字之義不言誘而誘在其申所謂互文見義舉此該彼者也按之末節則其意

自見曰買者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所謂知者知其和誘畧誘也不知者不知其畧誘和誘也但如賣卽坐則但買卽知又何不知不坐之有此義甚明顯而易見如謂父母尊長和畧賣一條既無誘字雖不誘亦當坐罪則此律內所稱平人畧賣相賣者卽無誘字在內平且所稱畧誘和誘者卽無賣字在內平是則以辭害意動輒牽掣者矣參觀誘賣期親條例內特將誘字指出而契買婢女呈官鈐印及白契紅契所買奴婢又各有明條若謂概不准賣則身契從

三乾隆二十四  
年刑部內散湖  
於京司條奏竊  
民當俄與交迫  
之時將妻妾子  
女售賣與人原  
非得已向所不  
禁棍徒與販  
居奇應請定例  
將與販之人治  
罪等語

何而來又何以官爲印契總之賣人坐罪之律在凡  
人則無非利已害人未有賣而不誘者故無不坐罪  
若父母尊長則有誘與不誘之分如爲圖利起見或  
畧或和同哄誘其子孫親屬而賣之是骨肉自殘故  
繩之以法如赤貧之民饑寒待斃困於計無復出於  
是鬻賣以各全其生此等情形豈能目之以誘既不  
爲誘則不當治以誘賣之罪矣例內所稱契買奴婢  
者此類是也是以契買奴婢之家比比而然而內外  
問刑衙門辦理情節若此者亦從無照誘拐定擬之

圖利賣休回之  
女與人爲義女

嫌童者媳目疾  
賣與他人爲媳

案該司後具說帖一件較爲平允似可照辦

道光八年說帖

北城察院 移送王二因女五兒被夫休回圖得身

價以給趙張氏爲義女將王二比照畧賣子孫爲奴  
婢杖八十律減一等和賣又減一等擬杖六十

道光二年浙江司現審案

浙撫 咨周仲山先聘夏氏爲媳立有婚書過門童  
養名分已定乃因夏氏雙目患障將夏氏捏作已女  
鬻賣與蔡善慶爲媳將周仲山比照畧賣子孫之婦  
爲奴婢律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鄔長春知情

圖財媒合應照爲從擬杖六十徒一年夏氏給伊父

領回聽其另行擇配蔡善慶訊不知情應免置議

嘉慶二十四年案

和賣出嫁降服胞姊與人爲妻

和賣小功服姊與人爲妻

蘇撫 咨外結徒犯史發將出嫁胞姊史氏和誘賣

與黃松茂爲妻係降服大功應將史發照和賣良人

爲妻妾本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三年案

廣東司 查律載和同相誘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賣大功以下

親爲奴婢者從凡人和畧法等語是和賣凡人爲妻

妾較之賣為奴婢者既得減等科罪則和賣親屬為

妻妾亦應較賣為奴婢之罪減等定擬律言賣為奴

婢而不言妻妾者舉重以該輕也此案蕭阿得將出

嫁小功服姊蕭氏和同誘賣與陳阿才為妻雖律無

治罪明文但與賣為奴婢不同自應照凡人賣為妻

妾律辦理至蕭氏聽從改嫁與犯姦無異誠如

鈞批杖罪應行的決餘罪收贖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誘拐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

之妻審無姦情者仍依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

畧賣弟妻未成  
以致氏母自盡

出嫁堂姑將背夫逃走之堂妹收留主婚改嫁案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

別和畧擬以徒流又律載賣大功以下尊卑親者各

從凡人和畧法又畧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金

才畧誘胞弟金三之妻吳氏希圖嫁賣查弟妻服屬

小功如果嫁賣已成應分別奴婢妻妾擬以流徒今

吳氏中途詢知乘間逃逸事屬未成既審無通姦情

事自應照律減等科斷至該犯因將吳氏拐走致其

母情急自盡例無專條卽比照父母因殺姦不遂羞

忿自盡例姦夫亦罪止擬徒吳氏係被金才畧誘並

職官將受奇內  
短女傾賣爲妾

非知情律不坐罪其母自盡由於金才拐逃伊女氣  
忿所致亦與該氏無涉該省聲明金才罪應擬徒業  
經畏罪縊死應毋庸議吳氏給親完聚均與律例相  
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晉撫 奏已革未入流丁榮將內姪女張女子捏作  
使女賣與徐溝縣門丁陳升爲妾並未向張女子告  
知實情與設計誘賣無異第張女子自幼父母雙亡  
託交該員恩養年久且其母臨終時言明長大成人  
聽憑擇配若照常人誘拐擬絞似無區別將丁榮於

借賣寄養他人  
子女分別治罪

誘拐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惟身係職官將內姪女  
捏稱使女借賣與長隨爲妾殊屬卑鄙應發往新疆  
充當苦差張女子另行擇配

嘉慶二十四年案

東撫咨孫李氏等借賣寄領求乞之女一案此案  
孫李氏求乞度日有張人傑劉鄭氏各因出外求乞  
不能照管幼孩將媳女小暖姐小喜姐託該犯婦寄  
領求乞該犯婦因貧難度商令張五桂等將小暖姐  
等借賣與人爲婢該撫以例無明文咨請部示查拐  
賣子女之例重在誘取二字誘取係設計引出捏詞

轉賣被誘者骨肉離散而其親屬茫然不知故例應擬絞若其親屬先將子女送交寄養受寄之人因而乘機價賣雖子女與財物資產不同而價賣之時係先行受寄並非設計誘出其情實與受寄而費用者無異費用受寄財物既得准竊盜論減等定擬則受寄子女轉賣之案仍照誘拐之例擬以絞候似覺情輕法重如竟酌減擬流又較之和誘爲首之案似覺輕縱細心酌核應將孫李氏依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擬絞監候例量減爲緩邊足四千里充軍

儒師姦拐學徒  
之妻

道光三年說帖已纂例○按語內稱查和賣十歲以下子女律應同畧誘法是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幼小子女賣爲奴婢子孫無論被賣之人是否兩相情願或受寄子女雖年在十一歲以上而非兩相情願甘心聽賣者自應將首從各犯分別問擬軍徒如十一歲以上子女情願聽從賣爲奴婢子孫者則應依律減等科斷再賣爲子孫較賣爲奴婢者有別亦應減等問擬至知情故買之犯應仿照收留迷失子女律若買者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如不知情及被賣之子女均免科罪

直督 咨尙統因與業徒王魁隴之妻王劉氏通姦

輒起意拐逃雖自行投首惟到案並不據實供明猶敢牽拉無辜婦女捏詞抵賴與據實自首者不同且該犯身列庠序設館課讀竟致不顧名分始與學徒

之妻姦淫繼復帶領同逃實爲士林敗類若仍照尋  
常姦拐擬軍似與齊民無所區別不足以端士習應  
於和誘知情爲首擬軍例上量加一等發烟瘴充軍  
聲明係實發烟瘴毋庸刺字經本部以極邊軍加一  
等發極邊烟瘴仍應以四千里爲限面刺烟瘴改發  
四字

道光四年案

太監與傭工婦  
女逃匿後送回

提督 咨送程進忠因鄭范氏託伊尋覓傭工地方  
未妥卽不卽時送回羈商同潛逃居住已至一載有  
餘係屬和誘惟程進忠身係太監共和誘鄭范氏僅

圖服侍起見並無別故迫因貧苦不能養贖范氏欲  
覓伊夫鄭六卽將范氏送回夫家情尙可原應於和  
誘和情爲首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剝發順  
天府定地充徒鄭范氏照爲從再減一等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現審案

和同誘賣轉託  
見主傭工之女

浙撫咨外結徒犯聞上達因呂湯氏將女三姑送  
交傅革王轉託該犯找主該犯乘機誘賣與憑空誘  
拐者有聞將聞上達照和誘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三姑依被誘之人再減一等

道光二年案

被人拐逃之婦  
乘機誘拐轉賣

山東司：查此案許進貴與母張氏通姦將張氏誘  
拐同赴別境捏爲夫婦賃房居住嗣張氏因受苦不  
過不願跟隨逃至董元家中將被拐情由向其哭訴  
央求作主董元隨起意轉拐嫁賣商同孫玉紀泳太  
令張氏認爲伊戚使女賣與馬中郊爲妾查許進貴  
和誘張氏非應擬軍該犯董元因而乘機轉拐嫁賣  
若與許進貴一例問擬爲首之罪似覺無所區別除  
許進貴業經畏罪自盡外該首將董元依和誘知情  
爲首例量減擬以滿徒爲從之孫玉擬徒二年半尙

聽從姦拐買休  
之婦

屬銜情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雲南司 審擬楊得新控告韓四藏匿伊妻孟氏一  
案查辦理誘拐之案若被誘之人不知情者罪應續  
首知情者爲首擬軍爲從擬徒並不論被誘之人是  
否係買休之婦均應按照本例科罪至買休律應離  
異係指當時知情和同買休者而言若當時並不知  
情後雖知係有夫之婦亦不在離異之列此案王氏  
因孟氏與夫口角將孟氏勸至伊家住宿王氏因曾  
聞韓四囑託倪氏說親輒敢乘機恣意孟氏另尋生

將女賣與人為  
婢復行拐回許  
配案載奴婢毆  
家長條

路誘允孟氏跟同韓四姦宿得受謝禮錢文是三氏  
實係和誘知情為首韓四明知孟氏係有夫之婦將  
其帶走即屬為從按律應擬滿徒迨孟氏之夫楊得  
新詢知赴城控告傳案王氏逃逸該城將韓四擬以  
杖責發落孟氏旋即逃出向韓四告知韓四復帶同  
孟氏潛匿是韓四係收留逃走婦女為妻罪止徒二  
年應從其重者論仍依和誘為從例擬以滿徒該司  
以孟氏係買休之婦將該犯於和誘為首例上量減  
擬徒是罪名雖同而誤坐該犯以為首之例轉致引

用不協自應另行改擬其應擬杖一百之處查該犯  
先經該城杖責應請交司查明補貼杖數以符定例  
至楊得新媒娶孟氏爲妻成婚後始知係有夫之婦  
與知情和同買休律應離異者不同似未便斷離擬  
杖致失平允應予免議該犯既非買休則孟氏亦未  
便官賣應仍斷給楊得新領回完聚

嘉慶十八年說帖

業已逃出之婦  
商同輒轉逃匿

奉尹 咨高氏因被正妻陵虐逃出中途與李學貴  
撞遇商同逃走高氏旋復與李學貴素好之李明通  
姦被李明拐逃將李學貴照和誘擬軍例量減一等

擬以滿徒李明照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十九年案

婦女被誘逃  
轉嫁並非背夫

浙江司 查律載妻背夫在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  
候又輯註云背夫者謂非因別事專爲背棄其夫而  
逃也律貴誅心故其法重如和同相誘犯罪逃走有  
被誘長罪之因卽非立意背夫也各等語今浙省邱  
阿三因姦和誘祝李氏同逃將祝李氏賣與汪正來  
爲妻嗣因木夫祝元忠控告差拘該氏羞愧自縊身  
死該撫將邱阿三誘爲首擬軍聲明祝李氏背

夫改嫁律應擬絞業已自盡應毋庸議經該司以該  
氏改嫁係邱阿三誘令所致與自行逃出改嫁有間  
應仍照被誘減等擬徒行令更正等因

詳

等直視李

氏與邱阿三因姦和誘同逃被其得財嫁賣是該氏  
之改嫁係由邱阿三誘令同逃所致正與逃走有被  
誘畏罪之義相符自不得與背棄其夫而輒自立意  
改嫁者並論是以向來遇有婦女因誘同逃被人嫁  
賣之案俱照被誘減等擬徒今該司擬令更正洵屬  
妥協應請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

姦婦逃向姦夫  
同住捏作夫妻

河撫 咨外結徒犯楊三祿與無服族兄楊三幅之  
妻楊王氏通姦因姦懷孕慮恐敗露潛逃至該犯家  
相依情非誘拐惟該犯既將王氏捏爲妻室留與同  
住亦未便僅料姦罪將楊三祿於和誘擬軍罪上量  
減一等擬以滿徒楊王氏再減一等

道光二年案

逃出姦婦尋令  
姦夫前往同居

直督 咨劉根誠與張孝之妻何氏通姦何氏因伊  
夫禁止往來央求伊父何九生將伊帶領同逃並寄  
信劉根誠前往一同居住並非該犯起意拐逃將劉  
根誠依和誘擬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何氏再

減一等

嘉慶二十三年案

縱姦之案姦婦  
攜帶子女同逃

陝撫 咨任湖棟姦拐任袁氏同逃一案查因姦殺  
死親夫之案悉以本夫是否縱姦分別定擬至姦夫  
誘拐姦婦同逃其本夫縱容與否何無分別治罪明  
文惟查姦夫既與婦女通姦又復誘拐同逃自應照  
和姦知情爲首例擬軍若係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  
姦致被拐逃則本夫先已無恥自啟其戀姦誘拐之  
端且係有干律擬之人而姦婦又應離異自不得與  
本夫不知姦情姦婦仍應給領者並論若將姦夫亦

直督咨許景濂  
與月娥迥姦主  
令趙大名將月  
娥拐至家內惟  
月娥係屬娼妓  
將許景濂量減  
擬徒趙大名月  
娥照爲從再減  
一等爲慶二十  
二年案

照例擬軍殊覺漫無區別參觀縱姦本夫被殺之例  
姦夫姦婦罪名旣得輕減則本夫縱姦以致姦婦被  
拐之案亦應量減定擬以昭情法之平此案任潮棟  
與袁氏通姦係本夫任春範並伊父利共資助知情  
縱容嗣任春範因向任潮棟索錢未給禁止袁氏不  
許與任潮棟往來袁氏勿聽任春範將其毆打隨外  
出傭工後任潮棟又與袁氏續姦起意拐逃向袁氏  
商允袁氏卽攜帶幼子雙貴女靈兒與任潮棟同逃  
埋稱夫婦賃住雷必理空房旋被拿獲是任潮棟之

與壽氏始則宜淫無忌繼復恣姦同逃皆由本夫貪利縱容所致該撫將任潮棟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袁氏減等滿徒殊未允協自應量予未減以示區別任潮棟應改於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袁氏於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離異歸宗任春範仍照縱姦未律杖九十其父任應敏病故勿議房主雷必理訊不知情亦毋庸議

道光二年通行已纂例

江西撫 咨魯申向在湖南零陵縣典史汪慎太處

奴及雇上和誘家長之妾同逃

爲長隨因汪慎太病故隨同汪慎太之妻汪陳氏妾  
汪許氏回至江西原籍魯申向汪陳氏告辭回家汪  
許氏聞知私向魯申談及正妻汪陳氏管束嚴禁亦  
不願在家苦守魯申遂起意拐賣當向汪許氏哄誘  
同逃代爲覓人另嫁汪許氏允從魯申雇定船隻卽  
於是夜汪許氏竊得汪陳氏元銀一百兩與魯申乘  
間逃出上船開行汪許氏將銀錢交給魯申收入衣箱  
分餘睡歇汪陳氏查知報縣當將魯申等緝獲查長  
隨和誘家長之妾同逃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犯

姦律例內奴姦家長之妾與姦家長期親之罪相同  
誘拐之罪亦可類推自應卽照和賣家長期親以下  
親屬之例擬遣應發遣何處本例未經指定第查奴  
僕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母及妻女未成原例同屬

發遣今已改發極邊烟瘴充軍是和賣期功以下親  
屬發遣亦應一律充軍尤可參觀而定暫申合依奴  
及雇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和者發遣例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

面刺烟瘴改發四字汪許氏除竊取正妻汪陳氏元

銀一百兩折庫銀九十兩按照卑幼私擅用財罪止杖九十不議外合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照律收贖給汪陳氏領回等因咨部查例載奴及雇工人和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者發遣等語溯查此條例文係乾隆二十九年本部議覆原任廣西按察使袁守侗條奏仿照和誘大功以下親屬例纂定和誘大功以下親屬舊例係照凡人誘拐定擬而凡人和誘知情爲首舊例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嗣因調劑造犯改爲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

奴及雇工人發遣之處未經修改查從前舊捌奴雇  
與凡人罪名均已至外遣無可復加自應一體辦理  
今凡人誘拐已改發足四千里充軍若將奴及雇工  
拐賣家長親屬之犯與凡人誘拐同科未免漫無區  
別該撫參照奴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妻未成改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  
面刺烟瘴改發四字現在罪名雖與凡人誘拐相仿  
將來脫逃即應加等照發新疆核與凡人稍有區別  
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五年通行已纂例

僕婦商同夫弟  
誘拐家長之妾

晉撫 咨頡張氏誘拐家長之妾渠趙氏同逃一案  
查頡張氏雇給渠昌湧家傭工該氏將渠昌湧之妾

渠趙氏誘拐同逃該省既經訊明該氏之夫外出營  
生並不知情白應將該氏照雇正和賣家長之期功  
以下親屬例問擬乃該省將該氏照凡人和誘知情  
例科斷罪名雖無出人引斷究未允協應卽照例更  
正至頡榮生子聽從頡張氏誘拐渠趙氏同逃該犯  
係張氏夫弟婦人誘拐例內止有罪坐夫男明文並  
無夫之親屬知情同拐作何治罪之處該省自將該犯

照凡人和誘爲從例擬徒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和誘在逃奴婢  
欲行償賣

安徽司 查律載收留在逃奴婢而賣者杖八十徒  
二年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又例載誘拐婦女不分  
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俱和誘知情爲首者擬軍各等  
語今該司核覆尹禿子誘賣在教一稿奉

諭交館核議遵查尹禿子因王三家二十一歲婢女在  
教被主母責打逃走里許坐歇啼哭該犯瞥見卽乘  
機哄誘拐賣後商同王勝祥等轉輾藏匿月餘始破

弋獲是尹禿子等結夥誘賣甫經潛逃婢女自應依  
和誘例定擬又湖廣司審辦劉二誘賣王住兒一稿  
查王住兒係旗下家奴被主責打之後竄匿二月有  
餘討乞度日劉二在鋪沽飲詢知情由起意賣錢使  
用商允同逃卽被盤獲查王住兒係在逃兩月有餘  
之童僕既與甫經走避之在逃不同且王住兒被劉  
二誘逃係當時被獲又與在逃之被尹禿子等拐逃  
久匿者迥別惟查劉二究係哄誘王住兒轉賣自未  
便提引收留在逃奴婢轉賣律擬徒二年致滋輕縱

和誘婢女婢與房主畏罪自盡

若竟照和誘擬軍亦覺過重劉二一犯似應於和誘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以昭平允王住兒亦應按爲從遞減仍照逃奴例核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江西撫咨廖員觀誘拐婢女唐桂香一案查誘拐

子女例內不分良人奴婢俱應一例科斷檢查乾隆

五十四年安徽省尹禿子誘拐婢女在致照例擬軍

在案此案廖員觀因與廖廷相家婢女唐桂香通姦

誘令同逃將唐桂香拐至廖張氏家藏匿嗣被受雇

挑送行李之曹爾觀向廖廷相告知廖廷相稟縣拿

獲向廖員觀究出藏匿處所廖張氏唐桂香聞知先  
後畏罪自盡該省將廖員觀依和誘他人奴婢減良  
人一等律於和誘擬軍例上減一等擬徒係屬錯誤  
至被誘之唐桂香及知情藏匿之廖張氏俱係畏罪  
自盡誘拐之犯例無加重明文應仍改照和誘本例  
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作中典婢冒名  
贖回轉賣

蘇撫 咨許輔成因貧將女四姐與張希憎作中典  
與人爲婢張希憎冒名贖回誘允四姐捏寫婚書賣  
與人作妾將張希憎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

道光三年案

婦女欲回母家  
迷徑誑誘嫁賣

江西司 查律載收留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  
妻妾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集註云收留而賣因於迷  
失猶有因盜而攘之義如因人迷路而誑引相隨乘  
人離怨而誘引出外因而賣人或自收留皆同和畧  
不得誤引此律等語今江西省頂駁史大朋收留廖  
氏嫁賣一案核其情節廖氏與夫楊振潮口角被逐  
思回母家暫避因不識路徑沿途詢問適遇舊鄰史  
大朋央求送回史大朋詰知該氏被夫擻逐情由起

意嫁賣詭以天晚難行收留至家次日帶至邵陽縣  
飯店勸氏改嫁廖氏無奈應允史大朋卽認爲孀嫂  
說合嫁賣得受財禮等情是廖氏詢問歸寧路徑原  
非迷失鄉貫無家可歸之人史大朋係該氏舊鄰卽  
不知其母家住址其夫自所稔悉乃乘該氏央求送  
回輒起意誘令改嫁正與集註所載因人迷路而誑  
引賣人之義相符該撫原擬將史大朋依收留迷失  
子女賣爲妻妾律擬徒廖氏照律不坐本未允協是  
以本部駁令另行審擬今該撫援引該省四十七年

乞婦迷路至家  
借宿收留嫁賣

黃學先收留袁劉氏嫁賣擬徒成案聲請仍照原擬  
咨部查黃學先係因袁劉氏乞食迷路自赴其家借  
宿因而收留與史大朋之在途誑誘者迥不相符  
等詳加酌核此案既據該撫訊明廖氏並非背夫在  
逃亦無與史大朋通姦情事其被史大朋誘拐嫁賣  
若該氏果不知情史大朋卽例應擬絞今該撫旣稱  
史大朋勸氏改嫁該氏無奈應允卽與知情商同無  
異似應卽將史大朋照誘拐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廖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決徒贖交本

戀姦藏匿雖未  
出境卽屬拐逃

夫領回毋庸再行咨駁以省案牘

乾隆五十七年諭

晉撫 咨郭旺與高魁魁子雞姦和同逃匿一案查

嘉慶十六年四川司審擬查三與伊氏通姦一案緣

查三因李二縱妻伊氏與該犯通姦嗣李二與伊氏

口角令該氏各拔生路乘夫外出走至查三家告知

前情該犯卽將伊氏藏匿並未出境旋被拿獲送部

審照和誘知情例擬結在案此案郭旺因哄誘年甫

十五之高魁魁子雞姦該犯戀姦情熱將其領至家

內留匿行姦是該犯因姦藏匿被姦之人實與拐逃

查姦拐之案必  
將人拐往遠處  
藏匿不令人知  
方爲誘拐今止  
移居對門鄰人  
共知共見本夫  
回見家門關鎖  
詢知鄰佑將婦  
我回祗應科以  
犯姦本罪乾隆  
十七年通行本  
內江蘇賈五案

被拐若不知情  
但拐未賣亦絞

無異自應按例擬軍核與查三藏匿姦婦伊氏一案  
事異情同該省將郭旺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高  
魁魁子依被誘之人減等擬徒照律收贖查核情罪  
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貴州司 查例載誘拐婦人不分已賣未賣但誘取  
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  
楊光貴因知江胡氏與夫江隴居由川回楚江隴居  
失落銀兩轉回尋取囑令胡氏先行尋覓飯店暫住  
等候楊光貴見胡氏單身起意誘拐與王小五商允

賈銀分用卽尾隨胡氏行走迨胡氏走至岔路因不  
識路徑回問楊光貴誑言亦係回楚令其同行至張  
老長店內楊光貴令胡氏在店住歇等候伊夫並將  
希圖拐賣緣由私向張老長告知許以賣後分給銀  
兩張老長素知楊光貴無賴不敢面斥其非含糊答  
應乘間私囑伊母高氏轉向胡氏告知令其喊投鄉  
約楊光貴聞知逃逸旋經本夫江隴居控告將楊光  
貴獲案職等查誘拐婦女被誘之人若不知情不論  
已賣未賣均例應緝首今楊光貴因見胡氏單身獨

姦拐婦女商賈  
年幼使女同逃

強搶婦女共婦  
自帶幼女未便  
併論聚載強占  
真家妻女條

刑案匯覽

行起意揚賣業經誘至僻處張老長店住宿被誘之  
胡氏並不知情該省將楊光貴擬以絞候爲從之王  
小五擬流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直督 咨僧名濳姦拐張張氏等一案此案僧名濳  
因張萬久外出向其妻張董氏妾張張氏調戲成姦  
嗣張萬久外歸不能續舊憶及張張氏年輕起意拐  
賣卽私向張張氏商令同逃並以錢兒係伊使女亦  
可借往俟覓利買主乘便往接張張氏應允名濳轉  
向素識之吳致和捏稱有妹張張氏並伊甥女因夫

僧人犯和誘盡  
本法加枷杻載  
居喪及僧道犯  
姦條

故無依况其覓主價賣經吳致和說合賣與賈添富  
爲妾議定身價名濫遂潛至張萬久家帶領張張氏  
同使女錢兒逃出被張萬久查知追獲將名濫等擬  
以軍徒等因咨部詳核案情名濫姦拐張張氏俱賣  
罪止擬軍其將使女錢兒帶同逃走錢兒年僅九歲  
按律不分和畧罪應續育惟是否該犯起意未據確  
切聲明查閱供招名濫僅止使女可以同去一語似  
係張張氏起意隨帶該犯信口答覆之詞且錢兒係  
張張氏家使女自必聽從伊主指使即使名濫意圖

毒夫用藥迷劫  
去婦一死一傷

誘賈亦必預向張張氏確切商明方可臨時拐帶今  
供看內均未敘及顯有不實不盡罪關生死應令研  
審妥擬

道光六年案

廣西撫 題李老未等與周三妹等通姦用藥迷拐  
致周三妹受毒身死一案查李老未商同韋日善各  
將姦好之周三妹周韋氏拐逃欲爲夫婦將周三妹  
等引至巖洞續姦各將帶逃緣由告知周三妹等不  
允啼哭欲回李老未復商同韋日善採取山茄子搗  
入茶內捏稱送回囑周三妹等喫茶冀圖昏迷帶至

把柄婦人子女  
殺害人命案內  
同謀未同擄之  
犯僅在本船看  
守亦無商同謀  
命於在場未經  
下手斬候例上  
蠶滅擬流道光  
五年雲南省陳  
士祿說帖

遠處再行解醒致周三妹等俱各昏迷跌地韋氏經  
救得生周三妹毒重殞命查李老未等因姦婦周三  
妹等不允同逃輒敢用藥迷拐已有強情周三妹之  
被毒斃命實由李老未首先起意給服毒草所致該  
省將該犯依律擬以斬候與律相符至韋日善將姦  
婦周韋氏拐逃聽從李老未給服毒茶冀圖昏迷帶  
至遠處再行解醒周韋氏幸而未死是該犯各拐各  
婦被誘之人實不知情該省將該犯依和誘知情例  
擬軍實屬錯認該司議令改依誘拐婦人被誘之人

貴州流棍將子  
女拐往四川販  
賣爲首斬決爲  
從絞候之例並  
無已成未成之  
文今韋管應市  
經勾令販賣即  
被拿獲拐販尙  
屬未成只可聲  
請量予斬候未  
便減流乾隆十  
三年駁案彙鈔

不知情爲首例擬以絞候洵屬允協應請照辦奉

批迷拐一節係李老未首先起意韋日善聽從爲從似

與爲首有別等因職等伏查韋日善與李老未各將

姦婦周韋氏等引至巖洞續姦當該犯等一經告知

拐逃情由周韋氏等不允啼哭其志已不可奪該犯

輒聽從李老未給服毒茶冀圖昏迷帶至遠處再行

解醒是該犯誘拐之情既乘姦婦昏迷不知之時似

難與和誘知情並論迷拐雖由李老未首先起意聽

從給服毒茶究由該犯欲爲夫婦所致韋日善一犯

代偷嬰孩噎死  
案載屏去入服  
食條

偷抱幼孩爲子  
按哭氣閉身死

誑指良女願賣  
爲妾致女自盡

應請仍舉該司改擬誘拐婦人被誘之人不知情爲

首例擬絞監候以符例意而昭平允

嘉慶二十年說帖

晉撫 題趙韓氏因不能生育偷抱幼孩欲爲子嗣

因幼孩啼哭慮被聽聞用手按口致氣閉身死將趙

韓氏照鬪殺律擬絞監候經本部駁令改照畧誘良

人爲子孫因而殺人律擬斬監候

嘉慶十九年案

直督 咨霍大麻子因李二託其買妾輒捏稱劉路

氏願將孫女劉喚姐給人爲妾託其價賣以致劉喚

姐聞知氣忿自盡該犯既係向李二誑指空言圖騙

弟將婦女拐賣  
囑兄代爲送往

欲拐婦女商令  
搖船幫同護送

錢文並非設計誘買將霍大麻子比依畧賣良人爲  
妻妾因而殺人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二年案

安撫 咨邇興隆因伊弟鄭德濬誘拐張氏嫁賣囑  
該犯迭往訊未同誘分贓惟不查來歷聽囑幫送應  
比照並無和同誘拐暫畧留數日例枷號兩個月發  
落 嘉慶十九年案

蘇撫 咨馬成秀與時氏通姦欲行逃走馬成秀卽  
買備小船與素好之朱洪等商令代爲搖櫓多給錢

已將婦女拐出  
央令船戶載送

文宋洪等貪利應允馬成秀將時氏拐出下船經宋  
洪等送至安徽旋被拿獲將宋洪等俱照誘拐爲從

例擬徒 道光元年案

張撫 咨張大觀因與美姐通姦拐帶逃走見素議  
之范寶琳搖船經過張大觀央懇載送並託代覓住  
屋范寶琳詢知情由貪利允載並代爲咨留得受謝  
金將范寶琳依雖知拐帶情由暫咨留數日例枷號  
兩個月發落 道光元年案

誘逼婦女嫁賣  
致其翁白晝

直督 題韓王氏等誘賣魏王氏不卽贖回致伊翁

魏大氣念自盡一案緣韓王氏夫故乏嗣抱養幼孩  
爲子取名韓才種地度日嘉慶七年六月初八日有  
魏添幅攜妻魏王氏出外尋工天晚欲行投宿韓王  
氏在外閑坐詢知來歷見魏添幅愚拙伊妻年輕隨  
起意誘賈卽留住宿次早韓王氏捏稱鄰村李王氏  
家欲覓工作之人帶領前往令其在廟等候韓王氏  
同子璋才先赴素好之李王氏家商議誘賈情由李  
王氏允從隨將魏添幅夫妻留住家內許其尋主備  
工至晚與魏王氏同炕睡宿韓王氏與李王氏用言

哄誘魏王氏並未答理韓王氏與李王氏商謀設計  
至二十二日乘魏添幅出外工作韓王氏李王氏向  
魏王氏詭稱已尋有雇主隨令韓才及李王氏之夫  
李承祥一同伴送起身行至中途韓王氏誘令改嫁  
魏王氏不允韓王氏等即以既不情願歸還飯錢五  
千文之言向其挾制魏王氏無奈隨同進京至李王  
氏素識之范倪氏家捏稱魏王氏夫故家貧伊翁魏  
大託伊等至京尋主嫁賣范倪氏信以爲實因李三  
曾託爲伊戚說親次日邀李三至家看明講定身價

大錢二十五千文李承祥煩人寫契交價李三與范  
倪氏均不知拐賣情由李三隨將魏王氏接回家中  
韓王氏等將身價給范倪氏大錢三千五百文其餘  
持回至家經魏添幅查問韓王氏始猶支飾後因難  
以隱瞞始行實告並捏稱身價原有大錢十千文因  
除去伊夫妻所食飯錢僅剩大錢六千五百文令其  
收受魏添幅不依韓王氏聲言歸清飯錢給還伊妻  
魏添幅負錢回家告知伊父魏大隨轉告知伊媳之  
母王王氏共措大錢三千五百文湊成大錢十千文

於七月二十六日找同韓王氏等一同進京韓王氏等又湊集大錢八千五百文向李三取贖而魏王氏自至李三之家日思翁姑夫婿不忍改嫁於李三信知伊戚同京完婚之際該氏即將實情向李三之妻訴知轉告李三李三畏懼卽向范倪氏告知囑其寄信令韓王氏等到京取贖迨魏大等到京李三允贖惟因韓王氏名下尙短原給身價大錢六千五百文囑令魏王氏暫住數日俟韓王氏錢文交清始行送回至二十九日魏大與韓王氏吵鬧後卽出京回家

將情由告知妻子旋因伊媳未回懷忿莫釋輒萌短見卽於八月初一日夜潛赴韓王氏門外樹上自縊殞命查韓王氏見魏王氏少艾伊夫魏添幅愚拙輒起意商同李王氏設計拐賣在途誘令改嫁魏王氏不允又逼索飯錢五千文向其秘制魏大往向取贖該氏猶不備辦錢文將魏王氏卽時贖回以致氏翁魏大忿激投繯殊屬不法將韓王氏依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細核案情韓王氏哄誘魏王氏改嫁魏王氏如果不願何以始終隱忍並無一言說破被誘情

節恐其早萌背夫改嫁之心且氏翁魏大因何自縊  
尤須究明根由如因韓王氏短交身價李三將魏王  
氏措留不令贖回魏大以伊媳未回懷忿短見則罪  
坐所由自應以韓王氏擬抵今該督將韓王氏依被  
誘不知情科罪而魏王氏之是否背夫改嫁及魏大  
縊死之由俱未審訊明確應令研鞫妥擬去後旋據  
該督疏稱韓王氏實係誘拐魏王氏嫁賣未從復又  
設計誑至中途挾制恐嚇令其不得不從之勢且魏  
王氏於韓王氏等走後左右無人挾制因思念翁姑

夫婿卽於李三信知伊戚回京完姻之時向李三之妻訴知實情寄信韓王氏等取贖其爲並無背夫改嫁之心尤屬有據至魏大委因韓王氏短交身價不能將魏王氏贖回一時氣忿自縊仍照原擬具題核其情非尙屬相符應如所題韓王氏合依誘賣婦女被誘之人不知情爲首例擬絞監候李王氏聽從設計誘賣得錢分用應以爲從論第該氏有夫李承祥係屬共犯應罪坐其夫逸犯李承祥韓才緝獲另結魏王氏應毋庸議給與本夫完聚李三因身價未足

迷拐幼女折割  
跛替令其化錢

不卽給領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范倪氏訊非知情媒

合應免置議

嘉慶九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廣東撫 題林亞貴與妻梁氏同李亞三駕船各處

乞食適李亞三在途見有毒蛇憶及前有不識姓名

花子傳說可以作藥迷人遂將蛇擊死煨灰攜回船

內與林亞貴商量迷拐幼孩追船至開平縣屬適該

村做醮出會林亞貴起意令妻梁氏扮作良家婦女

看會給與迷藥迷拐幼孩梁氏往街覓陳厚從之女

陳亞對持錢買併梁氏將藥放於陳亞對頭上用

拐得功孩開利  
共食其肉服採  
生折割科斷好  
文借捉牙虫爲  
名遇有私孕嫌  
人輒用藥打胎  
癩骨合成熬刑  
邪藥照奸徒傳  
習避刑邪術例  
首犯擬絞乾隆  
十一年所見集  
浙省謝世榮德  
陸氏案

刑案匯覽

撫摩陳亞對昏迷跟隨梁氏走至船邊林亞貴強抱  
下船陳亞對叫喊梁氏手掩其口當卽開船行至偏  
僻河面林亞貴令梁氏將陳亞對捆縛灌以膿汗藥  
酒梁氏將船板壓住陳亞對脊背李亞三捉住手脚  
林亞貴用剃刀先後割斷陳亞對手脚各筋梁氏復  
持針刺瞎陳亞對兩眼致成跛醫欲圖叫化錢文以  
供食用嗣船至新會縣城林亞貴將陳亞對背負上  
街令其求化時有陳厚從鄰村醫生孫榮宗在彼賣  
藥認識陳亞對面覓詢知情由報知坊汛獲犯審供

不諱除李亞三監斃不議外查林亞貴梁氏迷拐陳亞對割筋刺眼令其化錢非爲妖術惑人若依採生折割律以凌遲似屬過重若僅照迷拐之例分別絞遣置折割於不論未免過輕查強盜律內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者皆斬等語林亞貴梁氏將陳亞對折割欲其化錢供給食用實與以藥迷人圖財者事異而情同將林亞貴梁氏俱比律擬以斬決等因應如所題比照以藥迷人圖財者斬律均擬斬立決起獲船隻變價給付陳厚從爲伊女衣食之資

與人犯姦拐業  
已自首免銷構

林亞貴幼子飭發養育堂收養

乾隆十年刑准案○  
照所見集錄

奉天司

查名例律載犯罪未發自首者免罪若於

法得容隱之親屬爲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其姦者

不在自首之律等語此案常明與白丁頭通姦和誘

同逃經常明胞兄常泰查知赴案呈首將常明等查

獲查常明所犯和姦罪名按律雖不准首而所犯拐

逃罪名不在不准自首之列今於事未發之先經伊

胞兄赴案呈首自應依法得容隱之親屬爲之首聽

如罪人自首法免其和誘知情爲首之罪並免銷構

仍照和姦木例科斷常明應改依軍民相姦例枷號  
一個月杖一百係旗人鞭責發落

道光十三年說帖

發塚

圖宅磁罇盛水  
不知內有骨殖

浙江司 審辦秦二等誤挖骨殖磁罇一案查律載  
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棄而不失減一等註云謂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  
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見屍  
律從重論又例載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爲首  
一次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是未殯埋者爲棄屍已  
殯埋者爲發塚律註分晰甚明未便牽混至發掘穿  
陷墳塚見屍擬軍之例本係指賊犯希圖盜取財物

因埋焚掘坑  
發平地墳墓開  
棺見屍照發年  
久穿陷之塚開  
棺見屍例擬軍  
道光四年福建  
司孫大拴說帖

或險詐之徒貪人吉壤或陰圖侵損爲有心故掘者  
而言若無心誤發穿塚見屍自當量爲區別此案王  
大因素三見大道旁邊露有磁罈向王大告述欲將  
磁罈盛水隨邀素三至家攜取鐵鍬赴該處將磁罈  
刨出攜回家淘揭開罈蓋將罈內黃土傾出見有碎  
炭並零星骨殖始知誤挖一時畏懼將碎炭骨殖傾  
在門外旋被拿獲送部據該司審明該犯等當時不  
知罈內藏有骨殖委係一時誤挖並非有心盜掘茲  
細核情節該犯等如果明知骨罈圖財有心發掘拋

刑部將姜庫兒  
籍照破塚未開  
棺槨爲從擬杖  
九十徒二年半  
親老准留具奏  
改爲不准留養  
道光十三年邸  
抄

撒骨殖自應卽照發掘年久穿塚見屍例擬軍今據  
訊明不知骨殖該犯等僅止希圖得饌盛水亦屬鄉  
愚見小恒情若概行投畀遠方未免與有心故發者  
無所區別該司將王大等分別擬徒罪名尙無輕縱  
惟於棄屍擬流上減等擬徒以已經殯葬之屍骨與  
未經殯葬者同論援引既未切當且棄屍律內載明  
不失屍始減一等而檢查供看骨殖曾否找獲之處  
並未敘及更難臆斷應將王大於發掘年久穿冢之  
塚開棺見屍爲首一次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秦三照爲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說帖

發掘骨匣內有  
布包未見骨殖

吉林將軍 咨訥津布等發掘喬氏骨匣骨殖尙在  
布內包裹裝殉之物俱未遺失應作何定擬咨請部  
示等因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  
又例載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物並非顯露屍  
身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是發塚開棺與鋸縫鑿孔  
律例均有專條至盜開骨匣骨殖尙在布內包裹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思發塚見棺鋸縫鑿孔與開棺

刑部奏常二發  
穿附之塚業經  
摸著骨殖卽與  
見屍無異應照  
例擬軍道光十  
三年邸抄

見屍罪名有絞候軍戍之分總以屍骸曾否顯露爲

斷則骨殖裝於木匣亦應以曾否見骨分別定擬今

訥津布等發掘喬氏墳塚僅止掘開骨匣其骨殖尙

在布內並未打開其情與鋸縫鑿孔無異查發塚見

棺一經鋸縫鑿孔卽行按例擬軍未便因裝殉之物

尙未遺失再爲寬縱該司議令將訥津布等照發塚

見棺鋸縫鑿孔例分別首從定擬尙屬允協應請照

辦嘉慶二十年奉天司說帖

提督 奏送侯四起意糾同金大發掘僧塔偷竊盛

發掘僧塔偷竊  
盛骨磁罐多具

刑部彙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七

發塚

骨磁罐一案查磚塔係僧人安放磁罐之所與常人墳塚無異將侯四依發掘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該犯發掘塔內所葬骨殖百數十具幾於棄毀殆盡發忍已極應請

旨卽行正法

嘉慶二十一年山西司現審案

檢獲屍衣不卽  
首告商同燒毀

河撫 奏張鎮川之母墳塚被刨開棺剝衣案內王立功於張五鎖檢獲屍衣不卽首告輒商同燒毀滅跡應比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首告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三年案

偷竊埋棺內  
屍衣不准自首

湖廣司 查此案黃光邦屍柩係用樓板鑲成不用釘蓋既非棺木可比且係創土淺埋並無墳塚實與發塚開棺見屍者不同至邵世安雖係邵壽先胞弟但已死黃光邦係邵壽先繼子黃光邦棺木屍衣俱係邵壽先盛殮是邵壽先卽屬事主自難與親屬首告並論况開棺見屍卽與侵損於人無異亦不准自首該司將邵世安改照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例發邊遠充軍聲明不准減等尙屬允協應請照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開棺見屍暴露  
屍身不准自首

江西撫 題潘友南等竊真邱氏已埋屍棺剝取  
屍衣該撫以該犯係聞拿投首減等擬流等因具題  
本部以該犯開棺見屍暴露屍身剝取屍衣係屬損  
傷於人不可賠償並不在自首之列駁令改擬茲據  
遵駁更正將潘友南依律擬絞與例相符惟各省辦  
理未能盡一應卽通行遵照至侵損於人不准自首  
律有明文毋庸纂例 嘉慶十九年說帖已通行

盜浮屠屍棺分  
別治罪

通政使右叅議 奏稱 臣 本年隨班秋審見各直省  
招冊內發掘墳塚者分別照律定擬而浮屠被盜律

無明文輕重未符以致駁詰臣聞江浙等省浮屠者  
動經二三十年卽西北各省未埋亦有遲至三五年  
者乃宵小之徒行穿窬之事尤爲慘毒縱不必加重  
於發掘墳塚亦當一律治罪卽如張瑞鑿損伊主母  
之棺一案江蘇撫臣照發掘已行而未見棺之律核  
擬細繹律文發掘墳塚或造意動手旋經被人知覺  
是以有已行而未見棺者浮屠之家已被拆土鑿棺  
豈得謂之不見棺乎今張瑞受伊主之委託反行偷  
竊拆土鑿棺慘忍已極查例內奴婢雇工人發掘家

長墳塚見棺槨者絞立決張瑞自應照例立決而撫  
臣先擬將張瑞照閉棺見屍減一等擬流今奉部駁  
改照奴雇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例擬絞監候  
皆緣律無浮屠被盜之條耳仰祈

勅下法司於發掘墳塚律內註明浮屠被盜者一體分別  
定例治罪等語查律例內凡人發掘墳塚及未殯埋  
而盜屍柩分別見棺見屍輕重定擬固屬周詳但細  
釋律註內云屍在柩未殯在殯未埋乃專指在家或  
暫停他所未經砌有碑石者言也其砌有碑石等類

偷創浮屠屍棺  
尙未見屍遺火  
延燒佞殘毀死  
屍律擬流留養  
道光五年在營  
杏席黑子案

瘞於野而藏之如該叅議所云遲至三五年及二三  
十年者則已有邱墓之形而實未埋於土是爲浮屠  
盜此等棺柩較之墳塚則情輕比之未殯埋則情重  
律內並未分晰註明作何治罪之條礙難援照辦理  
請嗣後盜開凡人浮屠見棺槨者照發掘他人墳塚  
見棺槨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盜開凡人浮屠見  
屍者照發掘他人墳塚見屍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爲從再各減一等倘有浮屠業已傾圮坍塌有  
偷盜棺外器物者仍照盜取器物磚石之律治罪至

奴隸盜開家長浮屠亦應分別等差嗣後凡奴婢雇  
工人盜開家長浮屠見棺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杖  
一百流三千里開棺槨見屍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  
監候其毀棄撒撒死屍者仍照原例不分首從皆斬  
立決至停柩在家或在野未砌碑石有偷盜棺外器  
物者仍照竊盜律定擬不在此例至張端一犯係看  
守伊主母屍棺之人輒敢拆損浮磚將棺連鑿兩洞  
偷取首飾等物雖未開棺見屍情與開棺見屍者無  
異請將張端卽照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屠開棺

榔見屍爲首例擬絞立決等因題准 乾隆六年通行

查嘉慶三十四年續纂條例按語奴雁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分別治罪一條卽係照張瑞案通行核定其常人盜未殯未埋屍柩久有專例故不復另立盜浮屠屍棺之條

誤信謠語擡開浮屠屍棺

蘇撫 咨外結徒犯張富觀誤聽伊妻病中謠語疑

係殭屍將張維疑浮屠屍棺擡開棺蓋尙未見屍張富觀應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榔例杖一百

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案

擡蓋抽竊未埋屍棺並未見屍

廣西撫 咨秦文星等擡竊廖氏未埋屍棺內銀鏞

一案查例載發掘墳塚見棺榔爲首者改發近邊充

軍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未顯露  
屍身者發近邊充軍又盜未殞未埋屍柩未開棺槨  
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者爲首發邊遠充軍  
各等語細繹例內見屍二字係指屍身頭遭暴露者  
而言若鋸縫鑿孔抽取衣飾並未頭露屍身在已埋  
之屍棺既與見棺槨之例同科則未埋之屍柩自亦  
應照未開棺槨例定擬此案秦文星起意商同冷新  
久撬竊秦廖氏未埋屍柩僅止撬脫棺蓋鐵釘掀起  
一縫伸手摸取銀鐲並未揭開棺蓋頭露屍身自應

照盜未殲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例擬徒該省將秦文  
星比照盜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例加等擬流殊未允  
協秦文星應改照盜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例杖一百  
徒三年爲從之冷新久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十四年說帖○查盜未殲未埋屍柩無從  
孔爲首一二次杖一百徒三年之例係嘉慶二十  
四年續纂彼時無可援引故照前例擬徒

摸竊未埋屍柩  
並未顯露屍身

東城察院 移送白八受雇擡送戴四之女屍棺因  
見棺蓋後釘脫出起意竊取棺內鞋隻板啟蓋縫用  
手摸取不期手勢過重致將棺蓋前釘一併帶脫趁

發掘已埋蔦包  
屍身

勢掘取該屍耳環仍將棺蓋釘好並無剝脫屍衣與

露屍身於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一次爲首擬軍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浙江司現審  
案

蘇撫 題徐貴長等發掘朱尙名孫女屍身殘毀圖

詐一案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

註云招魂而葬亦是等語查招魂而葬係有棺無屍

是發掘有棺無屍者既與有屍並論則發掘無棺之

屍比類參觀自應亦照有棺律科斷雖律例並無明

文檢查乾隆二十年河南省賈士榮偷創賈復習無

棺之屍比例擬軍部駁買復嘗驗本無棺則包屍之  
薦卽與棺無異該犯業已見屍得賊自應依律擬絞  
等因在案此案徐貴長因向黃邦彥請會不允挾有  
嫌隙嗣見朱尙名孫女病故用蒲包包裹埋於田地  
該犯憶及黃邦彥家道殷實起意發掘殘屍移放黃  
邦彥田內訛詐卽邀允素好之曾名山借至埋屍處  
所用樹枝捆紮泥土用手爬開揭去蒲包包提出屍身  
曾名山用刀將屍頭割下連屍身放入籃內該犯背  
至黃邦彥田內撥棄而散該省將徐貴長依發掘他

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魯名山依爲從例擬

軍職等公同商酌從前賈士桀之案部駁以賈復智

殮木無棺則包屍之席卽與棺無異蓋言律內招魂

而葬見棺內衣物卽與見屍同論彼以棺內之物可

作爲屍此卽以包屍之物可作爲棺也雖係遠年成

案第立論甚爲平允今徐貴長與賈士桀案情如出

一轍該省擬罪斷語亦與賈士桀一案部駁斷語暗

相符合是該省審辦此案未始非查從前成案核斷

既有成案足依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偷創破大創挖  
蕭包頭露屍身

掘取布包屍身  
與該見屍不同

面督 咨鞫有杜等發掘馬郭氏已埋屍身查該屍  
僅用蕭蕭包裹且因地土冰凍掘坑不深用浮土掩  
蓋並非用棺裝殮鞫有杜等因見墳土被風括落露  
出包屍蕭蕭曾被犬隻刨挖其屍身本已頭露將鞫  
有杜比照盜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爲首一次  
例發邊遠充軍孫文成仗爲從一次例總徒四年俱  
面刺發塚二字 道光四年案

蘇撫 咨潘士翔掘取陳介年家孩屍焚燒一案緣  
陳介年之子端觀生未一月旋即身死陳介年用白

布紅紙稻捆縛赴公墳之旁掩埋潘士翔因索詐董  
浦氏錢文犯案經州杖責該犯回家棒瘡疼痛記憶  
舊買不全醫書內有調治棒瘡藥方需用孩屍骨同  
紅花赤芍等藥修合因知陳介年家有死孩埋於公  
墳之側遂往掘取該屍正在燒化卽被陳介年聞臭  
往看撞獲潘士翔檢視該屍止燒去草布竿頂屍身  
尙未燒燬報驗審明將潘士翔比照江西符文灑等  
掘符禹甸之父棺屍身擬軍之案照發掘年久筭陷  
之塚開棺見屍一次爲首例擬軍但該犯發掘孩屍

計岡煉藥幸未燬化情罪較重應否改發巴里坤種  
地聽候部議等因查符文瀚因符禹甸將父棺遷埋  
伊祖墳山理阻不允初欲乞去其棺不容埋葬不意  
符禹甸之父屍本無棺以致誤見身屍自與有意開  
棺見屍者不同是以援引比擬今陳介年已死幼孩  
端觀係用草布包裹已掩埋成塚是草布卽屬棺木  
乃潘士翔欲圖煉藥創屍燒骨核其初意勢必見屍  
旣已發掘復用火燒燬所包草布實與開棺見屍者  
無異且致孩屍被燒筋縮其情尤與開棺僅見身屍

燒洞出竊西湖  
浮厝棺內朝珠

者更慘與符文瀾爭地掘棺無心見屍之情事不同  
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遵駁改依發塚開棺見屍  
律擬絞監候

乾隆二十四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浙撫 奏竊西湖山內厝棺賊犯俞瑞祥等一案  
查審理案件務須研鞫確情以憑擬斷至案關匪徒  
燒棺竊取財物積憤殘忍更應從嚴究辦未便稍事  
姑容致滋輕縱此案俞瑞祥係屬刺匪與丐伴張阿  
三向在空厝屋內棲住嗣俞瑞祥起意竊棺內什  
物糾允張阿三吳阿大先後赴朱王氏等厝屋撥門

竊賊遺火延燒  
事主屋內屍棺  
湖南省文相輔  
案載威逼人致  
死條

進內用火燒棺擊洞摸取棺內香木朝珠等物賣錢  
花用經御史蘇繹叅奏奉

旨嚴緝追緝獲俞瑞祥張阿三到案嚴訊該犯等所燒實  
止十棺並未開棺見屍亦未損及骨殖該撫將俞瑞  
祥等佞積匪猶賊例擬軍等因具奏

臣

等詳核供招

俞瑞祥等盜竊棺內什物據該犯等供係用火逼焦  
再行芝洞探摸事非頃刻能成據該犯等供旬日之  
內共三次共芝十棺首夥僅止三人何能一夜連竊  
數棺是所供燒洞盜竊之處已難憑信至棺內香木

朝珠裝殮時自係掛於屍身項脖該犯燒穿之洞據  
驗橫直長上自二寸至三寸有餘不等何能將朝珠  
伸手抽取若非撬開箱蓋移動屍身斷難摸及朝珠  
該撫所稱並未損及骨殖顯係曲爲開脫且硫磺係  
應禁之物該犯等連燒數棺所用硫磺自復不少其  
買自何處何人必須嚴究下落亦未便任聽該犯等  
以不識姓名藥店買得之語含混捏供顛預了事該  
撫於此等情節均未詳訊明確率將該犯等照積匪  
獨賊例擬重不惟引斷未協情節亦多支離應令該

撫研鞫實情另行妥擬再查該犯等燒之厝棺離城  
僅止數里並非偏僻處所該地方官豈竟全無見聞  
何以不卽嚴拿究辦以致旬日之間燒至十具之多  
實屬縱惡養奸該地方官亦有應得處分應於定案  
時一併查叅辦理等因奉

旨部駁甚是此案俞瑞祥等燒棺竊取財物據驗所燒之  
洞自二寸至三寸有餘不等何能遽將朝珠抽取自有  
撬開棺蓋移動屍身情事該撫所稱並未損及骨殖一  
語殊難憑信明係將賊犯罪名從輕問擬預爲地方官

盜屍圖詐是厝  
是埋詳細勘驗

開脫處分顏檢向來辦事疲軟經朕乘暇錄用乃於地  
方盜竊案件仍縱惡養奸因循怠玩不能實力整頓又  
欲爲部曹乎著傳旨申飭該撫卽親提案犯覆加研究  
如有開棺見屍情節卽行按律定擬具奏毋再徇庇含  
混致干咎戾欽此

嘉慶二十年諭帖○此案覆審係教  
供誣認見主守教囚反異條內

蘇撫 咨陳宏南等盜屍圖詐一案查律載發掘他

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發掘常人墳塚開棺  
見屍爲從一次者發近邊充軍又盜未殞未埋屍柩  
及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爲首一次者發邊遠

充軍爲徒一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各等語此案陳宏南因與張東才等路過薛盛茂田邊見薛隴英屍棺平放田內上蓋浮土被野獸爬開露出棺尾撞損後護陳宏南起意移屍圖詐糾允張東才等乘夜將已損棺尾後護板挖落拖出屍身輪流背至陳玉廣等田內詐得錢穀均分將屍移埋義塚而散該省將陳宏南等比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例分別首從擬以軍徒等因查薛隴英屍棺是否安葬入壙抑係浮厝未埋原咨內並未聲敘明晰亦未敘

有事主薛盛茂供詞僅稱掘得薛盛茂田內有小墳

一座墳後泥土被野獸爬開露出棺尾等語是薛隴

英屍棺若係未葬何以卽謂之爲墳該屍旣尙可背

負圖詐其非年久可知何以屍棺卽被野獸爬損且

該省勘驗時並未將如何蓋上封固情形詳細查明

又何以知係獸爬確非該犯等發掘是該屍或葬或

厝及該犯等盜屍會否發掘該省尙未勘訊明確遽

將該犯等比照發年久穿陷之塚例問擬殊屬草率

應請駁令該省詳細勘明研訊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首犯先已開棺  
從犯後至對衣

奉尹 題糜王等發掘王許氏墳塚剝取衣物一案  
查發塚之例重在開棺見屍無論有無竊情均應按  
律治罪此案從犯鄭景順於首犯開棺業已見屍後  
始行商同剝取衣物固較之商謀開棺圖竊者稍輕  
惟該犯等所供因糜玉見新葬墳塚露出棺角搥取  
棺蓋焚燒烤火待該犯踵至始行商剝屍衣殊非情  
理似應駁令覆審以昭核實

稱尾

此案糜玉發掘王

許氏墳塚剝取屍衣將屍遺棄被野獸殘食殊屬殘  
法應如所題糜玉合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

擬絞監候該府尹等疏稱鄭景順因糜玉先經開棺  
見屍該犯隨後聽從商剝屍衣與幫同刨掘開棺見  
屍者有聞請照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一次  
近邊充軍例上量減擬徒等語查鄭景順與糜玉均  
屬乞丐糜玉既見新葬墳塚露出棺角撬開棺蓋自  
係意在圖竊後因寒冷復被燒棺蓋烤火斷無因起  
意烤火始行開棺待該犯踵至始行商剝屍衣之理  
况用鐵錐刨土以及負蓋被燒事非一人頃刻所能  
謂該犯僅止事後商同幫擄屍身剝賣屍衣難以悉

發塚案內被通  
犯從並未動手

信如果先經商謀卽於開棺時並未幫同下手迨後  
隨同擡屍委棄以致慘遭獸食卽應依開棺見屍爲  
從例擬軍該承審各官輕信該犯串飾避就之詞遽  
爲議減不足以成信讞所有鄭景順一犯應令該府  
尹等再行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嘉慶二十年說帖

陝督 題許志祿偷創張幅等墳墓開棺剝衣案內  
之許志祥係伊兄許志祿毆逼勉從同往該犯隨手  
墳所仍不敢動手幫創尙屬畏法許志祥應於開棺  
見屍爲從一次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發塚案內畏懼  
走回事後分贓

發塚案內在場  
緊望即屬爲從



江西撫 咨陳紅毛攷聽從已故之鍾德林宅竊楊  
文元墳塚先經同行後聞犬吠走回與在場幫同開  
棺見屍者有問第事後分贓應於開棺見屍爲從軍  
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陝西司 查例載開棺見屍爲從一次改發近邊充  
軍等語今陝督題高拐子偷創楊朱氏墳墓開棺見  
屍案內將在場瞭望之劉學隆朱魏家狗依開棺見  
屍爲從例擬軍又陝撫題宋添成偷創董有學墳墓

開棺見屍案內將到場瞭望之趙厚依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從例擬徒查開棺見屍案內在场瞭望之犯雖未隨同首犯開棺但爲首之犯因恃有瞭望之人得遂其肆行發掘剝取屍衣其瞭望之犯卽係爲從該司將擬軍之劉學隆朱魏家狗議請照覆擬徒之趙厚改依開棺見屍爲從例擬軍似可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

蘭撫 題漆王辯赴妻兄李萬甫家投宿見莊前有拋散紙錢詢係馬姓物故新葬卽起意掘墳商令閭

發塚案內領路  
指引並未分賊

姓娃同乞並邀李萬甫同行李萬甫不肯漆王辯又  
央懇令伊子李百家存兒引路李萬甫令子同行漆  
王辯等行至墓所李百家存兒指明先卽回家漆王  
辯問姓娃二人掘土開棺剝衣回至李萬甫家李萬  
甫不願分贓漆王辯與問姓娃俵分旋將漆王辯拿  
獲審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李萬甫令子引  
路律無正條應比照窩緝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  
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百家存兒聽

此例載盜賊窩  
主條

同時同地發掘  
二塚從犯按絞

從父命引路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乾隆十一年題准  
案○照所見集錄

蘇撫題張張氏聽從吳毛七發掘何錦堂家祖墳

三塚內一塚業已開棺見屍二塚石坑已開露出二

棺朽爛骨殖無存將張張氏從一科斷依爲從一次

例擬軍經本部查該氏聽從吳毛七發掘何錦堂家

祖墳內何劉氏一塚業已開棺見屍其何徐氏何凌

氏二塚現據勘驗明確兩塚石坑已開露出兩棺均

已朽爛骨殖衣物無存並據聲明若屍骨尚存亦已

顯露卽與見屍無異今首犯吳毛七已在塚內摸取

舊釘等物先後遞交該氏接收是鐵釘所在卽屍之所在摸釘之處卽屍身頭露之處且發塚開棺害及枯骨發一塚則一屍受其害如連發多塚連開多棺情節尤爲慘忍雖係同地同時其暴露屍骸則非一具爲首之犯定律不分次數概擬絞候罪已至死無可復加爲從之犯例係分別次數治罪白應以所見之屍爲發塚次數方與例義相符駁令將張張氏改照爲從三次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七年通行

吉林將軍 咨同時連發三塚以上首從各犯應請

發塚三次首從各犯未便加重

加重辦理等因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例載發掘墳塚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近邊充軍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三次及三次以外擬絞監候爲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在外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實各等語是發塚開棺見屍一二次之案首從罪分重絞如至三次及三次以上之從犯因其屢害屍骸情殊殘忍故與首從一律問擬絞首以示急創三首犯罪名不以次多而加重者蓋定律定例罪名皆

有所止不能因從犯之罪與首犯相同卽將首犯加重若遇案悉欲區分首從不惟窒礙難行亦深乖定律定例之本意今該同知以案件無有不分首從竊盜之最重者莫如強劫從前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康熙五十四年議定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此項發塚見屍之犯其情節之慘忍甚於強盜如一時連掘多塚見屍首從各犯同擬絞候不足以懲兇頑請將尋常開棺見屍之犯首從仍照尋常例擬罪其同時連發三塚及三塚以上之首犯擬以

絞決爲從下手發掘見屍分贓者擬以絞候秋審入於情實未分賊者入於緩決僅止隨行瞭望並未分贓者發遣新疆爲奴詳經該將軍咨請部示等因查律例內指明不分首從者不一而足如盜制書印信內府財物等項均係不分首從科罪該同知謂案件無不分首從已屬錯誤至發塚見屍雖殘及枯骨究係行同鼠竊非若強盜公然肆劫者可比乃謂甚於強盜所論亦屬適當且發塚見屍之從犯分別次數治罪本應以所發之塚數爲憑並不計時地之同異

暨發塚之先後從前江蘇省將同時連發三塚之從犯依一次例擬軍是以本部照例駁改並通行各省遵照初未嘗謂先後發掘三塚者其情輕同時連發三塚者其情重也况發掘三塚雖爲時先後不同而被害之塚數則一又何有輕重之別該同知以同時連發三塚之首從欲加重於先後發掘三塚之首從更屬意爲軒輊再查發塚開棺見屍之首犯本律罪止絞候卽發掘多塚亦止應從一科斷猶如強盜連劫數家首犯罪止斬決不得加擬梟示者情事相類

如謂連發三塚首從問擬絞候無所區別則竊盜糾竊八次以上賊未滿貫之案首從一體擬軍又三犯之賊糾竊二三次逾貫同時並發首犯從一科斷罪止絞候如爲從亦係三犯止聽糾夥竊一次亦與首犯同擬絞候豈非首從無分該同知遽欲將連發三塚之首犯加擬立決設遇連發七八塚及十塚以上勢必遞加斬梟罪名終有所止又將如何區別耶至發塚見屍爲從三次之犯重在幫同開棺而不重在分賊秋審卽以曾否幫同開棺分別實緩如爲從至

三次以外則概擬情實亦係罪有所止之義若如所  
議同時連發三塚以上從犯幫同開棺見屍分贓者  
入實未分贓者入緩僅止瞭望又未分贓者擬遣是  
徒欲使首犯速就刑誅而轉縱從犯得以倖生甚非  
懲創兇殘之道總之定律定例具有深意未可率逞  
臆見遽議更張所有該將軍據詳請示之處均毋庸  
議應仍令恪遵定例辦理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說帖

河撫 題蘇七疊次發塚開棺見屍應否改爲絞決

聽候部議一案查發塚開棺見屍爲首一次卽應擬

發塚七次首犯  
加擬絞決

絞其發塚開棺至多次者例無作何辦理明文此案  
蘇七連發郭得時等七塚剝竊屍衣該省將該犯依  
律擬絞監候聲明發塚開棺見屍至七次之多兇殘  
已極應否改爲擬絞立決聽候部議等因查疊次發  
塚開棺見屍爲首例內雖無加重之條惟開棺見屍  
爲從及盜未殞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爲首爲從一次  
罪止軍徒若三次及三次以上卽例應擬絞比類叅  
觀則發塚開棺見屍七次之首犯情節太覺兇殘自  
應較爲首僅止一二次之犯從重辦理以示懲戒既

據該省聲請改擬絞決似應照覆

稿查律載發掘

他人墳塚開棺見屍絞監候等語此案蘇七創竊郭  
得時等墳塚剝取屍衣應如該撫所題蘇七合依發  
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查該犯疊次發  
塚開棺見屍至七次之多兇殘已極亦應如所題請  
旨將該犯擬絞立決以昭炯戒

道光二年說帖

發掘前代藩王  
先賢名臣墳墓

北撫 咨拿獲賊犯王明飛張懷球等先後發掘前

明王墳並常人墳塚一案審明各該犯等先行發掘

廣濟縣張家寢明封荆端王朱厚烜墳塚一次又發

掘廣濟縣王家寢明封荆莊王朱載堉墳塚一次又  
發掘蘄州李公器寢明封悼惠王朱見溥墳塚一次  
又發掘蘄州虎狼口明封懷順王朱見潭墳塚一次  
又發掘蘄州荒草畷明封莊和王朱祐構墳塚一次  
此五塚或已挖掘有洞抽出殯物或已刨動浮土尙  
未見棺其餘所發各塚係常人墳墓自應分別定擬  
惟查例載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見棺者爲  
首絞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  
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

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等語細繹例內前代藩王字義係專指分藩親王而言其藩王之子分封郡王各墳如有發掘應否照藩王之例一體辦理例內並無明文此案所發各塚內如荆端王朱厚烜考之明史世表係荆藩朱瞻埒第五世孫於正德二年襲封又荆莊王朱載盛係荆藩第六世孫初封永定王後因子翊鉅襲荆迨封王諡曰莊此二王或係承襲荆封或係因子迨封卽與初封藩王無異自應照例辦理至懷順王朱見潭分封都昌悼惠王朱見

溥分封都梁莊和王朱祐構分封樊山此三王雖係  
荆藩子孫分封王爵不過因荆藩推恩所及似與藩  
王有間且前明藩王甚多其後嗣輾轉襲傳亦不知  
凡幾卽如荆藩子孫除承襲荆封外尙有分封六郡  
之多襲傳二十餘王之衆以此類推則郡王不可勝  
數如遇其墳被掘均照藩王一例辦理未免漫無區  
別所有現獲發掘郡王墳塚各犯應否均照發掘前  
代藩王墳塚定擬抑或照常人墳塚酌量加等之處  
罪名有闕生死出入未敢草率定讞再如先賢名臣

重其有功德於世例內亦嚴發塚之罪但先賢一條  
可以列於從祀之典爲斷至自古名臣等次不一若  
不確切指明則載在史冊者不可勝數或聲望稍著  
而並無衛民報國之功設遇有此等案件其子孫必  
藉口名臣希圖重辦民命所繫不可不防原例所指  
亦甚未明晰相應咨請部示等因詳查定例止有發  
掘前代藩王墳墓專條並無發掘前代郡王墳塚作  
何治罪明文其例稱前代藩王俱專指分藩親王遞  
相承襲者而言如因其子繼襲藩王追封其本身祖

父及將藩王之子孫推恩分封各郡王雖並列王爵  
究與分藩親王遞相承襲者不同例內僅言藩王墳  
墓則追封分封之王不在此例明矣惟既係藩王之  
祖父子孫卽與齊民不同其墳墓被掘若與發掘常  
人墳塚一例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此等案件除犯至  
死罪毋庸加等外其罪不至死各犯應照常人酌量  
加等以示懲儆此案王明飛等發掘明封荆端王朱  
厚焯等五塚內荆端王朱厚焯一塚係承襲荆封卽  
屬藩王自應照發掘前代藩王墳墓例問擬至荆莊

王朱載堉係追封之王朱見潭等三王係分封之郡  
王未便照藩王一律同科應於發掘常人墳塚例上  
酌量加等定擬其發至多次按常人本例卽應加等  
者仍照本例再行加等治罪原咨內又稱先賢一條  
可以從祀之典爲斷至自古名臣等次不一原例所  
指未甚明晰一併請示遊辦等語查先賢名臣均有  
功德於世故例嚴發塚之罪該撫所稱先賢一條以  
列於從祀之典爲斷自屬正辦至歷代名臣雖等次  
不一而自古史冊所載有濟國惠民之功聲望昭著

者

大清會典內亦均有從祀名位可考此外稍有名望而並無功德祀典所不載者卽不能與名臣並論設遇此等案件自亦應以祀典爲斷

大清會典一書昭如日星其子孫亦斷不能紛紛藉口希冀重辦相應咨覆遵照辦理

道光三年通行已纂例

雇工發掘主墳地保知而不拿

蘇撫 題唐自謙與子唐萬農糾人發掘雇主阮鍾瑗家祖墳五棺撤撒骨殖該犯係雇給阮鍾瑗家看管墳塋依雇工發掘家長墳塚毀棄撤撒死屍者不

分首從擬斬立決該犯等疊次發掘屍骸已極應加  
梟示唐自猛身充鄉地於發掘重情知而不拿追事  
主查獲向告猶不協報以致姦犯遠颺應比照知情  
藏匿罪人減罪人罪一等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元年案